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19
29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圭亚那、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决议第 8 段所载的要求，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的项目，

听取了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审议了依照大会第 3376(XXX)号决议第 7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12090号文件)，

深为关切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问题，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继续加剧阿以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1.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12090号文件)；
2.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重返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